

康玲 2020 [2097号]



合同编号 : No 00001209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420102198712283727 联系电话: 18627877200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91110108318246596L 联系电话: 15209227372
丙方(中介方): 联系方式: 13343458079

兹经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下列房屋租赁条约, 供共同遵守:

- 一、房屋座落: 房型: 1X1 房屋面积: 36.73m²
房屋附属设施: 房屋证号:
- 二、1、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元; (小写) 3500 元。
租赁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租金支付方式押一付三。支付下次租金须提前七天。如逾期七天不支付, 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
- 2、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 3500 元作为水、电、电话、物业管理费等的抵押金。乙方租赁期满后, 在结清相关费用时, 甲方须退还给乙方此项押金。
- 3、如须向有关部门登记, 则登记费由 方支付。
- 三、乙方须爱护房屋及设施, 有任何结构改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房屋及设施如因自然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缮或赔偿。从乙方入住之日起, 乙方即对房屋安全负责, 除因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外, 其它因水、电、火、煤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从乙方入住之日起, 由乙方负责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费、前期费用由甲方负责。水表止码 ; 电表止码 ; 煤气止码 。
- 五、如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并支付人民币 3500 元作为解约赔偿。
- 六、在租赁期内, 如甲方要出售此房屋,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乙方不愿购买, 则购买的第三方自然成为本合同的甲方, 承担甲方义务, 行使甲方权利。
-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在此房屋内从事非法活动,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甲方可无条件收回此房屋, 并保留索赔的权利。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转售此房屋。
- 八、中介佣金: 甲乙双方同意缴中介服务费用, 该费用为第一个月租金的 100% (双方各 50%), 必须在双方签定本合同时付清, 中介付款收据 (中介费不足 100 元的, 按 100 元收取)。
- 九、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租赁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 中介方应及时协调, 协调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事项:

- 1、借款人信息: 张艳华 中国银行 86217857600018296120 重庆江大浩支行
2、评估公司: 重庆江大浩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书编号: 2019071500151
3、三月租金 3500 元已由乙方支付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 由甲方、乙方、中介三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须盖有我公司中介部公章方被我公司认可, 否则出现的一切纠纷, 我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百顺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丙方: (签章)

乙方: 百顺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联: 店面

第二联: 出租方

第三联: 承租方